附件

**“十三五”时期资产评估行业发展规划**

资产评估行业是现代高端服务业，是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专业力量，是财政管理中的重要基础工作，在维护国有资产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规范[资本市场](http://baike.esnai.com/view.aspx?w=%A1%C1%A8%BA%A1%C0%26%23190%3B%A8%BAD3%26%23161%3B)运作、防范[金融风险](http://baike.esnai.com/view.aspx?w=%26%23189%3Be%A8%A8%A8%B2%A1%A4%26%23231%3B%26%23207%3B%26%23213%3B)、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经济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家财政“十三五”规划的有关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科学规划、全面指导“十三五”时期资产评估行业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国家经济社会建设和财税改革，制定本规划。

一、行业发展的现状与面临的挑战

“十二五”时期以来，资产评估行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着力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资产评估置于市场经济建设、国家治理能力提升和财税体制改革大局中，高度重视行业党的建设，积极推进评估法制建设，不断完善自律管理体制机制，加强行业市场开拓和专业创新，走出了一条适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评估服务专业之路，创立了一套服务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评估理论体系和执业准则体系，培养了一支讲道德、有能力的评估服务专业队伍，行业建设与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果。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正式颁布，资产评估行业的法律地位和法治框架基本奠定。截至2016年底，全国资产评估机构3300多家，资产评估师34000多人，从业人员10 万多人；资产评估行业收入由2010年的50多亿元增长到2016年的约120亿元，年均增长超过15%，资产评估行业综合实力不断增强。

与此同时，资产评估行业发展也存在着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为：人才年龄和知识结构老化问题比较突出，后备人才不足；信息化建设水平与行业发展需求差距较大，急需加快信息化和大数据建设步伐；行业市场拓展领域还需不断扩大，服务财税改革和财政工作的理念和措施须进一步强化；行业理论和技术创新相对滞后，产学研相结合的机制尚需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师作为新社会阶层人士发挥社会作用还不够充分，评估专业的社会影响力需进一步提升。这些问题必须认真研究、科学谋划、合力攻坚，在“十三五”时期切实加以解决。

“十三五”时期，国内外发展环境更加错综复杂。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和深层次影响在相当长时期依然存在，世界经济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增长乏力。国内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优化、结构更合理阶段演化的趋势更加明显。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面临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的严峻挑战。当前形势下，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都需要资产评估行业提供专业支持，资产评估的服务领域和市场空间无限广阔。一是，经济新常态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要资产评估运用价值发现和价值管理功能，引导资源合理配置，支持政府科学决策，促进科技和制度创新，保障经济健康发展。二是，开放型经济建设和企业走出去、“一带一路”等国家开放战略的实施，需要资产评估为企业海外投资经营、国际产能和基础设施建设合作、引进国际战略投资和先进技术等提供专业支撑。三是，全面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促进公平正义与社会和谐进步，需要资产评估充分发挥社会服务功能和作用。四是，建立健全现代财税制度，建立科学规范的预算制度和税收制度，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体制等，需要资产评估为财政工作和财税改革提供技术支持。

《资产评估法》的颁布实施，为资产评估行业推进依法治理提供了重要法律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国家财政“十三五”规划提出的国家和财政“十三五”时期的新目标、新任务，为资产评估行业谋划未来发展提供了重要科学依据。全行业要积极把握机遇，沉着应对挑战，加强政策协调，创新发展方式，挖掘增长动能，推动“十三五”时期资产评估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行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加强党的领导为政治保障，以贯彻《资产评估法》为法治准绳，以创新驱动为核心战略，以提升专业服务为根本动力，以提高发展质量为中心任务，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促改革，推动资产评估行业实现转型升级和跨越式发展，更好地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财税改革服务。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行业发展的政治保障。要发挥资产评估行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全面加强资产评估行业党的建设。要把党建工作与资产评估行业运行和发展过程有机融合，保证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行业贯彻落实。

**2．坚持依法治业。**依法治业是行业发展的重要基石。要认真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构建资产评估行业完备的法律制度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依法推进资产评估改革与发展，形成遵法、守法、执法的良好氛围。

**3．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求进是行业发展的基本基调。在资产评估行业改革发展中，要把握好稳与进的辩证关系，强化执业质量管理，主动防范执业风险，以稳求进。要积极推进行业管理方式改革，消除发展障碍，破解工作难题，以进促稳。

**4．坚持创新驱动。**创新是引领行业发展的第一动力。要把资产评估行业发展基点放在创新上，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评估市场转型升级思路, 拓宽评估业务发展空间，加快构建行业发展新机制，形成引领行业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

**5．坚持以人为本。**人才是行业发展的第一资源。要注重吸引、培养、用好资产评估专业人才，促进人才合理流动、优化配置，营造良好的人才成长环境。要激发广大资产评估师和评估从业人员的创新热情、发展活力和责任意识，共享发展成果。

**6．坚持开放合作。**开放合作是行业发展的必由之路。在资产评估行业服务开放型经济建设中，要充分运用国际资源，科学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实现开放发展、合作共赢，加快评估行业国际化发展。

三、行业发展的基本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基本目标**

“十三五”时期，资产评估行业要实现以下发展目标：

**1. 评估法律制度体系基本健全、有效实施**

推动形成以《资产评估法》为统领，由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由执业准则、考试培训、会员管理、监督检查等行业自律管理制度共同组成的全面、系统、完备的资产评估法律制度体系。充分发挥资产评估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适应政府部门管理要求，推动行政管理和自律管理形成合力，确保各项评估法律制度有效实施。

**2．评估专业服务领域巩固深化、不断拓展**

适应市场创新需求，以专业优势赢得市场，丰富评估服务供给，优化服务结构和质量。积极培育行业发展新动力，从主要依靠政策向深挖市场需求潜力转化,既做好法定评估服务，又做好创新评估服务，不断拓展国际市场，推进业务链条的纵向延伸和横向延展。资产评估行业年业务收入增长率保持12%以上，2020年业务收入总额达180亿元左右。

**3. 行业人才队伍规模扩大、素质提升**

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加快汇聚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评估行业人才队伍。培养200名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能力能够提供综合性高端服务的行业领军人才，培养1000名资产评估机构和行业协会高级管理人才，培养10000名精通传统业务、胜任新兴业务的骨干人才。资产评估师超过5万人，从业人员超过15万人。

**4. 资产评估机构合理布局、规范运营**

牢牢把握资产评估行业发展总体要求，统筹兼顾、分类施策，不断优化资产评估机构布局，推动大中小型评估机构协调发展。重点培育5家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品牌优势、50家具有国内品牌优势、100家具有区域品牌优势的评估机构。积极扶持5家左右年收入超过5亿元、10家左右年收入超过1亿元、20家左右年收入超过5000万元的大型资产评估机构。科学引导众多中小资产评估机构规范有序发展，形成大中小评估机构科学协调发展的良好格局。

**5. 评估执业环境切实改善、全面优化**

加大资产评估行业发展扶持力度，积极完善评估行业执业收费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健全执业风险防范机制。推动打破专业垄断和市场壁垒，建立业务协作和信息共享机制，促进评估行业融合发展。着力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评估市场，为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执业环境。

（二）主要任务

**1.全面加强行业党的建设**

**（1）加强资产评估行业党建工作。**按照中央巡视组和财政部党组关于“探索建立资产评估行业党委”的要求，以及中央关于加强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精神，组建成立中国资产评估行业党委，推动建立健全地方资产评估行业党委，扩大资产评估机构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面，逐步理顺地方评估行业党组织隶属关系，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国资产评估行业党建工作规划，充分发挥党的政治核心作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评估行业有效贯彻落实。组织开展党员思想教育，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促进评估行业党的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

**（2）加强评估行业统战工作。**加大评估行业统战工作研究，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纳入行业党的建设总体布局，通过行业党建带动强化统战工作。贯彻落实新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精神，加强统一战线思想教育和宣传引导，结合评估行业专业群体的基本特点，重点培养出一批政治能力强、社会影响力大的评估行业优秀代表人士。加强与统战部门联系，完善行业党外代表人士发现培养推荐机制，拓展评估行业代表人士参政议政、建言献策渠道，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

**（3）加强各级协会秘书处党建工作。**坚持党对协会秘书处的领导，进一步增强秘书处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基层工作力量，指导推动工青妇组织开展群众活动。扎实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加强党员干部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强化纪律约束，推进反腐倡廉，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

**2.着力建设法治评估行业**

**（1）深入学习宣传资产评估法。**全面引导资产评估行业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资产评估法》及其配套制度，增强评估行业法治意识，促进依法规范执业。密切跟踪《资产评估法》及其配套制度实施情况，针对有关问题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和措施，确保法律制度顺利实施。组织开展《资产评估法》及其配套制度培训工作，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和广大从业人员准确掌握资产评估法律制度的精神实质和具体规定，在工作中认真遵守执行。采用多种渠道和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普及《资产评估法》及其配套制度，特别是要使评估委托方和报告使用方等相关主体全面了解和熟悉资产评估法律制度。

**（2）建立完善资产评估相关配套制度。**按照《资产评估法》要求，配合国务院及有关部门修订《关于加强和规范评估行业管理的意见》。积极关注《证券法》等相关法律修订进展情况，为做好证券评估资格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根据评估行业监管要求和评估市场需要，修订完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不断提高准则的专业性、时效性和权威性。根据《资产评估法》赋予资产评估协会的自律管理职能，修订完善考试培训、会员管理、自律检查、信用档案等各项评估行业自律管理制度。

**（3）积极做好资产评估法实施工作。**按照《资产评估法》要求，加强与相关评估专业协会的沟通、协调，建立业务协作和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彼此间自律管理相向而行，推动评估机构多种专业综合发展，共同促进评估行业融合发展。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做好评估行业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完善政府与协会监管资源、监管信息共享制度，确保各项行政监管措施有效实施，形成政府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管理的良性互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资产评估执法工作，保障评估各方合法权益，维护法律尊严与权威。

**3．不断促进行业创新发展**

**（1）深入推进评估行业管理方式改革。**适应《资产评估法》要求，改革创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管理方式，秉持规范与服务并重，完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制度，制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备案管理办法，强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信息公开机制，探索构建新型的资产评估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分类分级管理机制。改革创新资产评估机构管理方式，完善评估机构评价办法，研究制定评估机构信息备案、业务报备管理办法，构建政府负责备案管理、协会履行日常监管的新型机构管理机制。

**（2）不断巩固拓展评估专业服务领域。**围绕国有企业改革、国有经济战略调整、资本市场发展，深化和巩固整体资产评估、企业并购评估和产权变动评估等传统评估业务领域。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金融体制改革、文化科技体制改革、生态文明建设、财税体制改革及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不断延伸知识产权评估、环境资源评估、资产证券化评估、私募风投评估、税基评估等新兴评估业务领域，大力拓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PPP项目咨询、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等评估咨询业务领域。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参与海外并购重组、海外投资经营等国际评估业务。

**（3）加强评估准则和技术研究。**建立实施评估准则更新机制，适应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及评估行业管理改革要求，及时修订评估准则项目，增强评估准则的时效性和实用性。落实《资产评估法》相关要求，制定并发布评估方法、评估术语等准则。针对新型评估业务和市场新需求，研究制定投资价值评估准则、评估资料核查验证专家指引等。推进科技支撑项目、品牌价值评价及提升项目、商业资产评估、文化资产评估等课题研究，为拓展评估服务领域提供专业指导和技术支持。针对评估业务特定事项或难点，研究发布相关技术文件，协调评估技术方法在全国各地运用的一致性。加强国际准则的研究与交流，不断增强国际准则制定中的中国元素，进一步推进中国准则的国际化。

**4.积极引导评估机构科学发展**

**（1）推动大中小评估机构协调发展。**推动大型评估机构做优做强做大，完善百强评估机构评选机制，支持大型评估机构通过兼并、联合、重组等方式，实现跨区域、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全面提升机构综合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大机构在行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加快大型评估机构国际布局，组建中国评估机构的全球服务网络，设立海外联络点或分支机构，打造评估服务行业的“中国品牌”。推动中小评估机构做精做专做优，研究建立中小机构综合评价体系，加强个性化建设，突出差异化、区域化服务特色，满足区域经济发展、小微企业成长等多元化服务需求，以品牌战略指导中小机构精专优发展，塑造“术业专攻”的品牌形象。加大对中小评估机构扶植力度，在技术指导、人才培养、业务交流、信息化建设、政策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多支持。

**（2）指导评估机构加强内部管理。**根据《资产评估法》的相关要求，结合评估行业实际，修订评估机构内部治理指引，推动评估机构完善内部治理，引导评估机构向综合评估专业发展。指导督促评估机构健全业务管理相关制度，依法承接和办理评估业务；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制定完善质量控制制度；构建科学合理的股东结构，加强分支机构管理，优化机构决策机制；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根据业务需要建立职业风险基金或者自愿办理职业责任保险，不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完善机构内部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防范机构财务风险；健全科学的薪酬分配机制，建立员工职业发展规划和晋升激励制度，营造感情留人、待遇留人、事业留人的人文环境。

**（3）净化评估执业市场环境。**按照国家有关评估服务收费市场化改革要求，积极研究探索解决评估执业收费问题路径，加强规范评估业务招投标行为，不断完善评估服务收费管理机制，抵制低价恶性竞争，营造良好执业环境。按照中央关于“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要求，加大行业诚信宣传教育力度，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和制度建设，修订完善会员信用档案管理办法，做好会员诚信档案基础数据采集、维护和使用工作， 实现评估行业信用信息公开。按照《资产评估法》的有关要求，不断优化评估从业人员服务和维权机制，反映评估从业人员合理诉求，维护评估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5．持续加强评估人才队伍建设**

**（1）改革完善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制度。**适应评估行业发展的新需求以及《资产评估法》的有关要求，积极推进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制度改革，探索建立不同领域评估师考试资格分类考试管理办法。根据资产评估市场监管的要求，探索建立评估师分级管理制度，深化和巩固行业人才评价改革成果。建立健全与财政部、人社部沟通协调机制，加强考试制度体系建设，优化完善考试大纲及教材，改进考试命题。规范考试组织管理，持续提升考试质量，加大考试宣传力度，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参与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

**（2）着力推进评估行业领军人才培养和使用。**以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能力，能够提供综合性高端服务的复合型人才，满足行业综合性、国际化高端业务发展需要为目标，深入研究资产评估行业领军人才培养规律。优化领军人才选拔培养机制，完善领军人才培养方案，与国内一流院校、国际评估组织联合会等国际组织加强沟通协作，推进形成行业领军人才联合培养力量。坚持“培养使用并重”，建立领军人才参与行业准则制定、理论课题研究等的使用机制，搭建与国际评估组织、评估机构及知名院校的交流平台，鼓励领军人才取得国际评估资格，充分发挥领军人才的集聚效应和专业优势。

**（3）持续加强继续教育与后备人才培训。**整合培训资源，丰富培训方式方法，依托三家国家会计学院，创新“互联网+” 培训模式，建立功能完整、安全便利、互联互通的网络教学平台。分类分层构建课程体系，优化培训内容，重点开发新政策、新准则、新技术、新业务课程。建立健全培养考核评价反馈机制，加强对地方协会和评估机构培训工作的引导，形成上下联动、各有侧重、优势互补的人才队伍建设模式。完善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制度，建立符合非执业会员特点和专业胜任能力需求的培训组织体系。建立健全行业师资管理机制，加强师资选拔培训，充分发挥师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高等院校资产评估专业学科建设和理论研究，突出评估机构实践锻炼评估人才的主体地位，支持评估机构与院校共建实践型教学基地。

**6. 切实强化行业自律监管**

**（1）完善自律监管制度体系和机制建设。**按照《资产评估法》要求，配合财政部等行政监管部门，加强监管工作分析研究，厘清责任边界、明确责任内容和要求。加强自律监管制度建设，完善资产评估行业自律检查办法、资产评估行业自律惩戒办法等自律监管制度。建立健全评估机构和人员执业质量监督和风险防控监管机制，探索建立新的易于操作、易于管理、易于查询、适应评估行业自律监管新要求的业务报备监控系统，实行执业情况实时动态管理，及时分析和防控苗头问题。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和管理，完善自律监管检查人员库，强化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首席评估师、项目负责人的质量控制意识和质量监管责任，多措并举提升监管能力和质量。

**（2）加快转变行业自律监管方式。**适应《资产评估法》实施后监管范围扩大的新形势，以监管法定评估业务以及执业中的重点问题为抓手，逐步实现由全面检查向随机检查和重点检查转变，将全面检查与随机检查、重点检查有机结合。进一步提高对业务资料的统计分析能力，加强评估业务统计分析和质量问题研判，由事后监管向事前事中监管转变，形成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控链条。充分利用行业大数据、互联网等新技术和新手段，实现由传统监管向现代监管转变，不断提高监管水平和效率。

**（3）扎实做好行业自律监管工作。**全面贯彻《资产评估法》的监管要求，以年度执业质量和风险防范机制检查为重要抓手，做好日常性自律监管工作，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确定检查对象；严格按照业务检查规程，做好检查底稿手册制定，进行现场检查；严格按照程序规范、公开透明、专家评审、集体决定的原则，进行行业自律惩戒。加大自律惩戒力度，充分发挥警示作用，引导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自觉重视执业质量，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努力做到合法监管、合理监管、程序正当、公开公正、科学高效。

**7．加快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

**（1）加强信息化建设统筹协调。**根据资产评估行业管理要求，加强行业信息化建设前瞻性研究，制定资产评估行业信息化发展规划。建立科学的行业信息化技术标准，实现不同应用信息系统间的兼容性和连通性。制定行业数据标准和管理规范，建立数据资源目录，形成合理的数据规范体系，提高行业数据资源质量。完善信息化建设相关制度，制定行业信息化项目建设及验收管理办法，建立意见收集和反馈机制，有效管理和指导行业信息化建设。

**（2）夯实行业信息化建设基础。**以《资产评估法》及配套制度为指引，整合升级现有登记管理、会员管理、培训管理、行业监管等应用信息系统。优化行业管理系统平台，完善功能互补及数据互通，推进行业管理、机构治理、会员服务全覆盖。研究开发资产评估业务软件，逐步实现从承接业务、评定估算、报告出具、客户评价、签章存档到评估结论跟踪、业务统计管理全程电子化，提升评估行业信息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3）推进评估行业大数据建设。**探索行业大数据建设目标和具体路线，细化开展行业大数据应用场景、功能流程、设计范围和技术标准等方面的研究，逐步推进评估行业大数据建设。改进完善评估行业现有数据库，建设权威的评估行业数据库，利用互联网思维优化整合共享资源，探索建立评估行业数据网络和数据平台，为评估行业发展提供现代信息技术支撑。

**8.积极推动评估行业国际化**

**（1）深化评估国际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我国在现有国际评估组织中的影响和优势，继续积极参与国际评估事务和重大事项决策，主动参与评估行业国际规则制定，反映中国评估行业发展诉求，提升中国评估行业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加强与其它国家和地区评估组织的交流与合作，探索推进国际和地区间会员资格互认、评估报告互认，形成多层次、宽领域的开放合作格局。积极搭建国际交流舞台，推介评估机构和评估师加入国际评估组织，促进国际评估专业经验交流和成果共享。

**（2）加强国际评估市场和国际评估理论研究。**结合我国评估机构境外业务和境外市场拓展实际，及时跟踪分析国际评估市场发展动态，研究总结评估行业发展新态势、新特点、新问题，组织编发评估行业国际研究与动态。积极主动与有关国际评估组织和国家开展专业研究，学习借鉴国际评估行业发展最新成果，为评估行业国际化发展提供研究服务。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论坛和研讨会，组织学习评估机构开展国际业务的成功实践案例，充分发挥中外评估机构合作的桥梁纽带作用。

**（3）强化境外评估业务指导和服务。**配合开放型经济建设、“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实施，加强规划和组织，推动我国评估机构拓展海外业务和国际化发展。积极与有关政府部门沟通协调，为评估机构服务我国企业走出去，开展境外评估业务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强对相关国家有关评估法律法规、评估准则、执业环境、社会文化等方面的研究，积极为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国际合作区建设、海外工程承包等提供信息服务和业务指导。有针对性地加强评估国际型人才培养，及时总结境外业务经验教训，提高我国评估机构开展境外业务的实战能力。

**9.不断完善行业组织建设**

**（1）完善行业协会治理机制。**依据《资产评估法》和协会章程等规定，合理界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会、秘书处等治理主体的职责和任务，制定权力清单，健全议事规则，完善决策机制，形成决策权、执行权与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治理结构，推进协会治理能力与治理体系现代化。根据市场和评估行业发展需要，完善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制度及工作机制，切实发挥其专业判断和专业咨询作用。加强中评协与地方协会的联系，强化信息沟通、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充分发挥地方协会自律管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2）加大评估行业宣传力度。**进一步办好协会会刊和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继续加强与外部媒体的合作，打造评估行业综合宣传平台，形成各个宣传渠道“有分有合，优势互补”的局面。结合《资产评估法》实施和评估行业改革发展，紧跟热点、有组织地开展专题宣传活动，为评估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强化整体宣传理念，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宣传合力，提升评估行业宣传效应。增强公共关系观念，加强与媒体、公众的沟通，迅速应对行业突发负面事件，大力弘扬行业先进人物、优秀团体事迹，树立评估行业专业、严谨、负责、透明的社会形象。

**（3）提升各级协会管理服务水平。**坚持“服务于会员、服务于行业、服务于市场经济”，不断完善会员管理体系，强化会员服务意识，提高会员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协会的组织、管理、协调、服务作用。按照国家和财政部党组有关事业单位改革的精神，研究落实有关政策要求，配合做好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相关工作。加强协会秘书处机构建设，调整完善秘书处机构设置和职责，完善秘书处制度体系与内控体系建设，以健全的制度体系规范指引各项工作，以严格的内控体系防御各种风险。抓好秘书处干部队伍建设，做好干部选用、调配、轮岗，加强职工内部培训工作，全面提升干部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四、规划实施的保障

**（一）加强领导**

各级协会要高度重视，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积极争取财政部门的关心和支持，紧密配合财政部门履行好资产评估行业行政监督管理职责。同时要以规划目标为引领，充分发扬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和广大从业人员的主体意识和进取精神，汇聚行业专业力量和智慧，形成全行业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繁荣局面。

**（二）明确责任**

各级协会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以及重要项目、重大政策和关键改革任务，要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要求，确保如期完成。各地方协会可以根据本规划，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行业发展规划。

**（三）政策支持**

各级协会要积极推动并配合政府部门制定出台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要因地制宜研究制定引导评估机构科学发展的支持措施，要加强行业各领域工作的资金保障。评估机构要加大对本机构新市场研究、人才培养、理论研究、信息化建设等的资金投入力度。